

彰化縣 114 年健全綠能產業發展座談會

問題研析

本府於 114 年 4 月 24 日辦理「彰化縣 114 年健全綠能產業發展座談會」，邀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派駐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蔡奇曉檢察官分享「健全綠能產業發展 圖利與便民區辨」、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葉一璋理事長分享「綠能行政透明及企業誠信」及世紀風電集團余俊德協理分享「推動風電永續發展下的企業治理」等專題演講，並由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張處長寒青主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吳曉婷主任檢察官、台灣電力公司彰化區營業處黃建宏副處長、葉一璋理事長及余俊德協理擔任與談人，現場發言踴躍，有關交流座談會答覆內容如下：

	提問人	提問問題	座談人回應
01	福興鄉公所洪小姐	目前綠能在 2000 千瓦以下案件，會由光電業者向經綠處及台電公司申請許可公文。因容量太小，則直接由光電業者向縣府、公所申請道路挖掘，能否統一由台電公司申請道路挖掘，比較不會造成貪污、收賄等情事，請協助公所不用面對業者，否則承辦人壓力太大。	台電彰化區黃副處長：台電屬於國營機構，主要負責「供電」層面，依法僅能針對自身需用電進行申請。若由業者挖掘後賣電給台電，挖掘與道路維護責任若由台電承擔，將產生法律責任歸屬不明及管理成本問題，恐不合理。縣府工務處均說明已有標準程序，業者如符合要件依法即可申請，程序清楚、核准效率高。
02	埔心鄉公所陳課長	本所光電契約有一件於 106 年 9 月與辰宇公司簽約，當時因適用舊法規故未有	彰化縣政府經綠處張處長：若公所需要本府進行協助，可以洽詢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綠能及公用事業科，請科長來協助並與本府法制科共同研商，應該要

		回饋金，現契約將於116年8月到期，如使用原契約續約顯與新法規不符，若以新法規續約，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圖利疑慮？ 另經綠處能否協助作成契約範本供各公所參考，以免誤觸法規？	怎麼做才符合法規要求。
03	百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李總經理	光電廠商碰上地方不合理的抗議，其原因與光電無關，但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卻要求廠商多做溝通，請問在此情形下，能建議廠商如何溝通？	彰化縣政府經綠處張處長：舉例來說，沃旭能源在彰化案場，都是有1個專人在負責做地方事務的溝通，另外舉個例子，民眾可能覺得光電設施可能看了不舒服，但廠商都按照規定做是，可是站在民眾的角度，就會覺得對民眾生活造成很多影響，所以可能將心比心去跟民眾們多溝通，並多點耐心，可能會比較順利。 彰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吳曉婷：其實抗議權就是我們所謂的陳抗，大家知道人民有集會集會遊行權，這是憲法上保障的權利，所以並不一定是說人民出來抗議，他就一定違法，那我們司法機關比較關注的是「違法」的抗議，我們在通案性的部分是可以跟大家做說明，那邊我要說明的就是，如果說你今天遇到雖然覺得這個抗議不合理但是只要沒有牽涉違法的話，那當然就是就問題本身去溝通，就像剛剛主持人講的，我們盡力去跟這個居民去溝通，但是如果說抗

			議有涉及違法之嫌，也可以詢問司法機關，那也大家剛剛在我們的會議資料上面應該有看到，地檢署有提供檢舉信箱還有電子信件，地檢署有提供便民服務，對於抗議是否有違法疑慮，可以透過這個管道來詢問，那我們也會給各位適切的解答。
04	百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李總經理	請問彰化縣政府對於推動綠能的具體作法？ 能源署欲在彰化縣對於地力不佳的區域推動光電設施的建置，請問彰化縣政府是否有具體時程及目標？	彰化縣政府經綠處張處長：廠商在合規、合法、合規的情況之下來申請，對於當地相關的地主，還有地方上，溝通好，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的話，縣府基本上也不會阻擋，至於具體的時程跟目標，其實有時候這不是在我們可以掌控的，關鍵是在各位業者怎麼去跟地方去做溝通，如果越晚補件進來，那我們審查的時程勢必一定是要延後，縣府在開審查會的時候，補件進來的資料，審查委員是不是可以認可，另本府的審查委員，都是依照採購法的評選作業的方式選出。
05	百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劉總監	1. 對於環團反對彰化所有的開發案子，包括光電、風電、焚化爐、甚至彰化大村鄉公所規劃268公頃要作為科技產業園區，皆被環團抗議，勢必影響很多廠商投資的意願，請問縣長與會長官對於城鄉發展的規劃看法及給予廠商的建議？	彰化縣政府經綠處張處長：針對環團的態度、意見，他們有他們的想法。但是我想各位的想法跟我一樣，經濟的發展跟環境的保護，一定是有所抵觸的，它不可能百分之百，不是個零和的遊戲，但是中間是不是有1個平衡點，我們當然就是不論是你們也好，或是我們縣府來做這些事情也好，我們都希望努力能夠達到個平衡點。 台灣透明組織葉一璋理事長：鄰避設施的問題，我有個例子，屏東有個光電案場跟農業是互利共生的，互利共生最主

		2. 建議事項:對於有申請地方政府同意函的廠商,建議與縣長溝通的會議平台,有一個機會與縣長溝通對於在彰化縣內的開發方向及策略?	要是站在一個基礎之上,也就是說,廠商的發展、經濟的發展不會以犧牲在地的農業,也就是說,光電與地方農業是一起進步的,所以這種互利共生就是協助地方創生創能,他也把這件事情拍成影片讓大家知道。另外提到電磁波的問題,現在基本上民眾也沒有在反對電磁波,現在民眾是以手機為他最主要的必需品,如果在很多地方,看不到我的影片接收不到訊息的話,實際上對他生活是很不方便的,那如果無害的話,基本上他們接受也能夠有利於未來向 5G、6G 的持續發展,那未來的電信產業也能繼續發展下去;如果我們也可以把光電這種鄰避效應會不會去傷害我們的農業這樣的疑慮,透過風險的溝通,那些地方的地主如果願意,提供土地的意願也會比較高。
06	民眾莊小姐	目前審查再生能源時程攏長,地方政府同意函的核發是否為符合檢核表即核發地方政府同意函?其餘專業審查由能源署委託專業審查委員辦理,可減少縣府人力作業負擔。	彰化縣政府經綠處張處長:如果中央政府願意採用檢核表這種方式,我們縣府也樂觀其成,但我們現在只能夠配合地方相關規定來辦理。
07	國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蕭營運長	業者配合彰化縣府訂定的審查辦法中,在通過縣府自設內外召集的聯合委員審查會後,是否即應該依照電業籌設	彰化縣政府經綠處張處長:縣府在審查地方政府同意函的時候,並沒有把權責下放到公所去,我們審查過程大部分的委員沒有什麼問題的時候,縣府就會基本上就會發這個發放同意書了,也希望廠商在開地方說明會時,能提前溝通。

		許可審查規定之權責，給予地方同意函而不應製造模糊空間，將核准權責下放鄉里，導致民粹弊案叢生，造成法治灰色地帶，依照中央訂定之電業審查規定，請縣府能提供說明，指導業者作業方向	
--	--	---	--